

# 公司领导干部 健康与休假管理制度

中海油服自重组上市以来，在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海油服的健康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中海油服的管理架构及富有责任和朝气的领导干部队伍，这是我们的事业得以健康发展的宝贵财富。为了保护领导干部的身体健康，以旺盛的精力投入到工作中，特建立公司直管领导干部健康与休假管理制度。

## 一、领导干部健康检查和汇报制度

1. 领导干部的使命与责任使得他们常年处于紧张、繁忙的工作中，如果脑力与体力的消耗得不到适当的调节，将严重影响身心健康；也有一些领导人员重视事业胜于重视身体，带病坚持工作，忽视对疾病的检查和治疗，为了使得领导干部的使命与健康两者兼顾，保障领导人员既有工作的朝气，又有健康的体魄，特建立领导干部健康检查和汇报制度。

2. 公司行政管理部具体负责领导干部健康检查工作。领导干部健康检查每年普查一次。检查的项目包括胸透、脑电图、血全项、肝功、CT及其他常规体检项目。依据体检情况由医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保健或治疗建议。

3. 无论公司安排的体检、治疗还是个人体检、治疗，都应将检查结果和诊断结果（复印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体检结果纳入个人档案，并将体检中发现的疑难病症及需离岗治疗的情况集中整理后向董事长和总裁汇报。

5. 领导干部不但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体检情况，而且随时汇报疾病及治疗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带病工作，以免影响治疗时效。

6. 领导干部健康检查的费用按财务部有关规定列支，不与个人医疗费挂钩。

## 二、领导干部休假制度

1.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中海油服的具体情况，为保证领导干部在繁忙工作中的身体健康和必要的休息，进一步做好和落实领导干部年休假工作，将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建立领导干部休假制度。

2. 年休假时间：每年 20 天。休假时间含双休日。

3. 为了保证工作、休假两不误，本着灵活机动的原则，可以一次使用，也可以分两次使用。各单位人事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将领导干部休假计划报公司人力资源部，经人力资源部汇总，并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实施。休假之前一定要安排好工作，办妥授权代理。领导干部休假计划如有变动，应提前两周报告公司人力资源部。

4. 领导干部到外地休假者，配偶是中海油服内部员工的，其配偶所在单位可安排与领导干部同时休年休假。领导干部因病住院治疗后需疗养者，年休假时间可特许延长到 30 天。

5. 中海油服直管领导干部的疗养费一年发放一次，标准为：

岗薪 3 级人员：5000 元/人；

岗薪 4 级人员：4000 元/人；

岗薪 5 - 6 级人员：3000 元/人；

岗薪 7 级人员：2500 元/人；

6. 领导干部年休假只在当年有效，当年 12 月底前没有休完年休假者，疗养费按标准的 50% 发放，当年已领取全额疗养费者，从次年的疗养费中扣减。

三、领导干部健康与休假管理制度仅适用于公司直管领导干部。该制度的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